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壙秩字第107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

被移送人 潘志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1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036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潘志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沒入。

##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潘志偉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1日4時46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00號（凱悅KTV）。

(三)行為：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於警方處理糾紛之際，逃匿於上址處410號包廂內。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

(三)警察局中壙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

(四)現場翻拍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有前揭之行為，且觀諸扣按開山刀尖銳，應具有殺傷力，此有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3

01 頁)在卷可稽，是被移送人遭警攔查之際，不思以適當方式  
02 處理，竟持上開開山刀抵抗，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所容許之  
03 合理範圍，是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  
04 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之行為。爰審  
05 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  
06 兼衡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四、另扣開山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渠簽署違反社會秩序  
09 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1頁)，且係供違反  
10 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  
11 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2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3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巫嘉芸